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保薦機構及重新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5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变更保荐机构

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安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公司于2012年10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的约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召开了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公司已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公司与安信证券、招商证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于《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终止，招商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将自《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含当日)承接安信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监管责任。

招商证券将委派刘奇先生、蒋欣先生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签署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 二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经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净额及其孳息全部用于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及《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自《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生效当日(含当日)，由招商证券承接安信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的监管责任。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招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394310182400000226。截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71,282,090.97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中信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招商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信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奇、蒋欣可以在银行工作时间内到中信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信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5. 保荐代表人向中信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信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招商证券的介绍信。
6. 中信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中信银行应保证专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中信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如果中信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专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中信银行、招商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 公司与招商证券、安信证券签订的《关于承接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有关事宜之保荐及持续督导协议》
3. 公司与中信银行、招商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